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1〕192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10月28日

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通知》（教高函〔201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深入持久开展，规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结题等程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学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和研究而设立的学生科技项目，旨在以项目为载体和导向，培养创新思维，开拓创业能力，提高综合素质，适应社会发展。

第三条 专项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同时接受校内外捐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服从学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领导小组负

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日常工作管理、协调及激励经费落实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制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及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应将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作为常规工作落实在有关岗位人员职责中，具体负责本学院项目的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项目指导等工作，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人才、技术、法律、资金、设备和实验场地等支持。

第六条 学校和学院须建立相应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组织机构，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功能，助推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5人，鼓励专业交叉融合。每个项目原则上均应有指导教师，团队指导教师由1-2人组成，指导教师须有讲师以上职称。

第八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应完成所申报的项目。

第九条 申报项目必须包含实质性的研究内容，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创新及创意，项目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仅限1项；作为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前2位）同期参与承担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2项。

第十一条 承担在研项目已达本办法第十条限定数的，不得参加新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主要参加人员也不得因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

第十二条 学院创新创业领导小组组织公开答辩等形式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选拔，再向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推荐各类项目。

第十三条 经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查和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进行立项。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结题

第十四条 校级项目立项由学校正式发文，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布。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人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对研究项目负全责。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和协调项目组全体成员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研究的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学院应定期组织专家和相关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中或阶段性检查，高度重视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不定期向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七条 项目组在研究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向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填写结题申请书，并提交成果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根据项目研究期限，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项目参照项目申报书、结题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对项目进行检查和结题验收。对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的项目或按期未结题的项目，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取消该项目计划。对项目管理不当的学院，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予以通报，并在下一年度减少该学院“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

第十九条 由学院项目管理办公室撰写年度项目验收报告，并报送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推广与激励

第二十条 设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激励经费。重点项目给予每项激励经费 1200 元，一般项目给予每项激励经

费 800 元。项目立项后拨付激励经费总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60%。激励经费由计财处直接发放至项目负责人的银行账户，由负责人与成员商定分配方案后自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发表论文，论文须署名浙江工商大学，基金项目（论文课题来源）需注明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创新创业计划（年度或项目编号）。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版面费报销最高额度为每篇 2000 元；在其他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版面费报销最高额度为每篇 400 元。论文级别认定执行科研处相关规定，版面费报销执行财务报销相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在学年评奖评优中应给予优先考虑。优秀项目经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可替代部分培养方案内的实验课程学分；通过验收结题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创新创业学分，项目成果也可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件规定，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教务处审定，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项目成果突出的项目团队成员参与高水平的学生科技竞赛，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团队按照《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学校鼓励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团队的成员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校级项目在浙江省教育厅或教育部主办的 A 类学科竞赛或团省委主办的挑战杯竞赛

中获省一等奖（含）以上奖励，有资格由学院直接推荐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答辩，但新申报的项目应在原有研究的基础上增加新内容或对原有的项目内容有进一步深入研究或加以应用。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对项目取得的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也可作为大学生社会实践荣誉称号和单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学生组织机构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成果交流会和项目成果展。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后，对验收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各学院应从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中给予每个项目不低于4课时教学课时补贴，每课时的课酬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项目有2名指导教师的各按50%分配发放课时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15〕141号）》同时废止。